

关于上海申联实业总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申联实业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指定上海久远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联实业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艾克；联系电话：021-62638327、1774086359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一座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0 月 9 日